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五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职务，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每年有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且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具有《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应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

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公告。除出现上述情况、任职期间出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未经法定程序独立董事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规则要求的人数时，上市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呈。独立董事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提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的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出述职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上述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

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导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